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06.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條文 103.0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p>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特設立本辦法。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管理費與本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p>	<p>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特設立本辦法。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管理費與本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新生(含前學年二月入學者)。</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學生，歷年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且GPA達3.7以上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本校大學學部學生，歷年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教師推薦(請附推薦函)，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 (二) 博士班：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p>
<p>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 金額：由院提供肆萬元整，及本系提供肆萬元整，共計捌萬元整。 (二) 名額：每學年1名，限新生(含前學年二月入學者)。</p>	<p>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學年若干名，每名至少貳萬元，合計至多壹拾貳萬元(經費由系、院平均分攤)。</p>
<p>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週內提出。</p>	<p>如原條文</p>
<p>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p>	<p>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系學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p>	<p>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學委員會議擬定，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擬定，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特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新生(含前學年二月入學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大學學部學生，歷年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教師推薦(請附推薦函)，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

(二)博士班：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經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學年若干名，每名至少貳萬元，合計至多壹拾貳萬元(經費由系、院平均分攤)。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週內提出。

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擬定，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